

内部参考
不准翻印

学习《马克思恩格斯列宁 论无产阶级专政》的体会

一九七五年五月

学习《马克思 恩格斯 列宁 论无产阶级专政》的体会

最近，毛主席作了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毛主席不仅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问题再一次鲜明地提到全党、全国人民面前，并且深刻地指出了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存在着产生修正主义的社会基础和阶级根源，从而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一步指明了方向。认真学习毛主席的指示，使全党、全国人民都搞清楚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对于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遵照毛主席的指示，《人民日报》、《红旗》杂志编辑部选编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部分论述。认真学习这份《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语录，将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毛主席指示的理解，提高路线斗争觉悟和识别能力，从而更加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进一步搞好批林批孔运动，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全篇语录共三十三条，是从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二十篇著作和一封书信中选出的。全文虽然没有分节列题，但从整个“语录”的摘选和编排来看，是有严格的内在联系的，它本身构成了一个系统地论述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完整体系。作为这个体系的纲，就是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为了便

于学习，我们根据自己的初步体会，把这份“语录”分成互相关联的四个部分。

毛主席说：“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我们认为，从“语录”的第一条起至十一条止，基本上是按照毛主席的这段指示精神选编的。所以，我们把它列为第一部分。学习这一部分，首先是为了深刻理解毛主席关于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极端重要性的指示精神，弄清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基本思想。

第二部分，包括“语录”的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的内容。它集中论述的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的资产阶级法权问题。这一组语录同毛主席提出的“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以及“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等有关指示是密切配合的。学习这一部分，有助于我们弄清楚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深刻理解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逐步削弱和铲除滋生资本主义的土壤的重大意义。

“语录”的第二十条至第三十条可以列为第三部分。这部分语录是围绕毛主席提出的下面一条指示选编的。毛主席指出：“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

阶级生活作风的。”这一部分语录的中心内容可以概括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无产阶级专政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学习这一部分，可以使我们进一步领会毛主席的指示，是对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重大发展，以及它对反修防修，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重大现实意义。

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三条，我们把它作为这份学习文件的第四部分，也是综合结语部分。这一部分的基本精神是：下功夫看书学习，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武器，为完成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使命，实现共产主义的宏伟目标而英勇奋斗。

下面就依据这种理解，分部分谈谈我们学习的初步体会。

(一)

毛主席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语录”的第一条至第十一条，就是围绕着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选辑的。“语录”的这一部分的前五条，首先选编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论述。第六条语录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核心所作的基本概括。它指出是否承认无产阶级专政，是检验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试金石。在这一部分的后五条中，列宁根据领导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和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实践经验，具体地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从而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前六条“语录”可以使我们了解，为什么说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它论述的基本思想，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四点：

（一）承认不承认无产阶级专政，这是鉴别马克思主义同一切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试金石。无产阶级专政的含义是什么，马克思在一八五二年三月五日给约·魏德迈的信中，为我们作了最透彻、最精辟的概括和论述。马克思在信中指出：

“无论是发现现代社会中有阶级存在或发现各阶级间的斗争，都不是我的功劳。在我以前很久，资产阶级的历史学家就已叙述过阶级斗争的历史发展，资产阶级的经济学家也已对各个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我的新贡献就是证明了下列几点：

（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
（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马克思对自己创立的崭新理论的这一光辉总结，划清了马克思的国家学说同资产阶级的国家学说之间的主要的和根本的区别，揭示了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这里，应当注意，马克思把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那句话分了三点，这三点是互相联系的、不能分割的。不能只要其中的一点，不要其它两点。因为这句话完整地表达了无产阶级专政发生、发展和消亡的全过程，包括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全部任务和实际内容。马克思主义的灵魂不仅在于它承认阶级斗争，而且还在于它承认无产阶级在一切领域、在革命发展的一切阶段对资产阶级的专政。资产阶级学者虽然有时也承认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存在，如法国复辟时期的资产阶级历史学家基佐、梯也尔等人，就承认当时法国第三等级的阶级斗争；英国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李嘉图，也曾对当时社会各阶级作过经济上的分析，然而，他们都没有说明阶级的存在跟物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相联系。至于无产阶级专政，不用说这个思想他们根本不可能提出来，就连这个词他们也是怕得要死的。一切机会主义者和修正主义者，更是疯

狂地诋毁和肆意歪曲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的革命理论。马克思的三点新贡献，既深刻地说明了阶级的存在同物质生产发展之间的必然联系，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同无产阶级专政之间的必然联系，也说明了无产阶级专政同消灭阶级、国家消亡，实现共产主义之间的必然联系，从而科学地论证了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是不可抗拒的历史发展规律。

(二)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进一步提出了一个著名论断，即“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一个从前者变为后者的革命转变时期。同这个时期相适应的也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这个著名论断，是马克思对他自己创立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一个重大发展。马克思在这里不仅明确地提出了从资本主义社会到共产主义社会之间非有一个政治上的过渡时期不可，而且强调指出，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

(三) 无产阶级必须在一切实领域、在革命发展的一切阶段始终坚持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马克思指出：“这种社会主义就是宣布不断革命，就是无产阶级的阶级专政，这种专政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差别，达到消灭这些差别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关系，达到消灭和这些生产关系相适应的一切社会关系，达到改变由这些社会关系产生出来的一切观念的必然的过渡阶段。”马克思还指出：“共产主义革命就是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毫不奇怪，它在自己的发展进程中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在这里，马克思讲的是一切，四个都是一切，不是一部分，不是大部分，而是全部。马克思讲的是两个决裂，而且要最彻底的决裂。很显然，要做到这四个“一切”，

两个“决裂”，就必须¹在一切领域、在革命发展的一切阶段，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直到在整个地球上彻底消灭这四个一切，使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决不能半途而废。这就是马克思国家学说的实质。可见，无产阶级专政，是一个长期的、复杂的、曲折的、全面的斗争过程，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过渡阶段，是通向共产主义的必由之路。舍此，没有第二条路可走。

（四）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条件是无产阶级的军队。马克思根据巴黎公社的经验指出，工人阶级夺取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条件就是无产阶级的军队。无产阶级革命的任务之一，是消灭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先决条件，把一切劳动资料转交给生产者，即剥夺剥夺者。要实行这种变革，无产阶级必须首先要有自己的国家机器。在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庭等专政工具在内的无产阶级国家机器中，无产阶级军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最主要的工具和坚强的柱石。因此，为了摧毁和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消灭阶级统治和压迫的基础，首先就要建立无产阶级自己的军队，把工人阶级的力量组织起来，**团结起来**。我国革命的经验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夺取全国政权以前，主要的斗争形式是武装斗争，而主要的组织形式是军队。全国解放初期，接管大城市，消灭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所有制，限制和改造民族资产阶级，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依靠在党的正确路线领导下的无产阶级军队的力量。在社会主义时期，镇压国内被打倒的反动阶级的反抗，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和侵略，仍然必须依靠无产阶级的军队。所以，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党的正确路线加强无产阶级军队的建设，是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条件。

综上所述，前六条语录从总体上阐明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内容和任务，可以说是这份学习文件的总论。

第七条语录至第十一条语录，编辑了列宁从总结苏联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实际经验出发，所作的关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和任务的论述。

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并不意味着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以及一切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的结束。恰恰相反，这种斗争变得更加残酷，更加尖锐，更加广泛了。列宁指出：“无产阶级专政是新阶级对更强大的敌人，对资产阶级进行的最奋勇和最无情的斗争，资产阶级的反抗，因为自己被推翻（哪怕是在一个国家内）而凶猛十倍。”并且指出，这种专政是对旧社会的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的斗争，流血的和不流血的，暴力的和和平的，军事的和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斗争。可见，这个时期的斗争是全面展开着的，这也就意味着必须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这五条语录的论述，可以归纳为以下四方面的内容：

（一）无产阶级专政的首要任务，是彻底粉碎地主资产阶级的反抗。因为，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剥削者阶级，即地主和资本家阶级，还没有消失，也不可能一下子消失，他们的反抗由于失败而增长了千百倍。同时，必须看到，他们还有广泛的国际联系，有国际资本的力量，有旧习惯势力的支持；在经济上，他们还保留着某些生产资料，还有金钱；他们有长期的管理国家、军事、经济和对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经验；在文化斗争方面，他们也还保持着巨大的优势。总之，他们的反革命能量，比起他们在人口总数中所占的比例，要大得不可计量。这一切都必然会使他们以十倍的疯狂，百倍的仇恨，同无产阶级进行较量。因此，不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不对资产阶级进行殊死的斗争，便不可能战胜资产阶级。

(二) 在社会主义时期，还必须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坏分子。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虽然被推翻了，但是，社会上还有相当数量的从旧社会过来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一有机会，他们就会兴风作浪。尤其在战争和危机的年代，由于小资产阶级的破产，他们中的一部分投入无产阶级队伍，另一部分则会加入坏分子的行列。所以列宁说，这些坏分子的存在，**大半都是与小资产阶级有联系的**。坏分子一旦“露头角”，就意味着犯罪行为 and 破坏事件的增多。要消除这些罪恶现象，**必须有铁的手腕**。就是说，对他们也必须实行无情的专政。

(三) 改造小生产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项艰巨而长期的任务。列宁指出：“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又说：“战胜集中的大资产阶级，要比‘战胜’千百万小业主容易千百倍。”而对于这些人，既不能驱逐，也不能镇压，只能通过**很长期、很缓慢、很谨慎**的工作，用无产阶级政党的正确政策，把他们逐步引导到无产阶级的轨道上来。不这样做，他们就会用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从各方面来包围无产阶级，**浸染无产阶级，腐蚀无产阶级**，造成使资产阶级得以复辟的严重恶果。从这个意义上说，无产阶级专政也是对旧社会的习惯势力和传统进行的顽强斗争。在改造小生产、抵制和消除小生产的影响方面，列宁特别强调党的领导的作用。很显然，要战胜旧社会的传统和习惯，教育和改造小商品生产者和小业主，没有党的坚强领导，没有严格的铁的纪律，没有一条正确的路线，是不可想像的。

(四) 必须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对资产阶级的影响进行坚决的斗争，清除无产阶级队伍中的资产阶级流毒。列宁说：“在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旧社会之间并没有一道万里长城。革命爆发的时候，情形并不像一个人死的时候那样，只要把死尸抬出去

就完事了。旧社会灭亡的时候，它的死尸是不能够装进棺材、埋入坟墓的。它在我们中间腐烂发臭并且毒害我们。”这是说，地主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统治被摧毁之后，他们的反动思想还将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里长期地存在下去，继续向无产阶级进攻，妄图借尸还魂，恢复他们失去的“天堂”。无产阶级不是生活在真空中，他是在资本主义社会的废墟上建设社会主义的，因而决不可以低估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对工人阶级的侵袭和腐蚀。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的同时，加强自身的学习和改造，不断清除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流毒和影响，只有这样，才能担负起本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

由于上述一切原因，无产阶级专政是必要的。不进行长期的、顽强的、拼命的、殊死的斗争便不能最终战胜资产阶级。

(二)

“语录”的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集中论述了按劳分配和商品、货币交换问题。它指出在社会主义的分配关系和交换关系中，资产阶级法权还占统治地位。在这块土壤上还会滋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学习这一组语录，对于理解毛主席的以下两段指示，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毛主席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

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根据这八条语录的具体内容，又可分为两个部分：前四条语录主要阐述了社会主义时期，还必然存在的按劳分配是资产阶级的法权问题；后四条语录则是关于商品、货币交换的存在，会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的论述。现在先谈前四条语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

第十二条语录选自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他在批判拉萨尔的小资产阶级的分配观、即“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时，深刻地阐述了按劳分配在原则上是资产阶级法权的思想。这条语录的主要内容，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点：

（一）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我们通常所说的社会主义时期，是刚刚从旧社会脱胎出来的。因此，它在经济、道德和精神各个方面都不可避免地沾带着旧社会的痕迹。社会主义时期实行的按劳分配原则，就反映着这种旧社会的痕迹。

所谓按劳分配，是指一个人以某一种形式为社会进行了一定量的劳动，假定是八小时，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那部分劳动（假定是四小时）以后，又以另一种形式从社会全部领回来，或者说，领回相当于四小时劳动的消费品。这种有折有扣的等量劳动交换等量产品，就是按劳分配。但是应该指出，这里说的等量劳动，不是指的个别劳动，而是社会劳动。正如列宁说的“每个人付出与别人同等的一份社会劳动，就能领取一份同等的社会产品”。

（二）在按劳分配的条件下，交换的内容和形式虽然已不同于旧社会的商品交换，但是，它们通行的原则却是一个，即都是等价交换的原则。这个原则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它所体现

的平等权力还只是表面的，还被限制在资产阶级的框框里。说生产者的权力是平等的，仅仅是说他们都以同一个尺度——劳动——来衡量，他们领取消费品的权力仅仅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这在实际上是不平等的。

(三) 为什么说按劳分配存在着实际上的不平等呢？语录分析了两层意思。一层意思说明，以劳动作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必须确定一定的时间和强度，就是说，这个劳动必须是社会必要的劳动，而不是那一个人的个别劳动，否则就不能成为一个统一的标准。等量劳动，即等量的社会必要劳动领取等量产品，从表面上看来是平等的，但对不同的劳动者来说，却是一个不平等的权力。因为它事实上承认不同的个人天赋和工作能力是一种天然特权；它承认劳动能力强的有权多得劳动报酬，而劳动能力弱的，尽管也做到了“各尽所能”，却只能得到较少的劳动报酬。这就是事实上的不平等。另一层意思是说，由于按劳分配不考虑劳动者之间经济负担的差别，因之即使是劳动能力一样、从而劳动报酬相同，而各个劳动者的实际收入和富裕程度也仍然是不同的。例如，有的已婚，有的未婚；有的子女多，有的子女少。这样一来，单身汉的收入比多子女的人的实际所得就会超过许多，这也表现出实际上的不平等。

(四) 按劳分配虽然有这些弊病，但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它的存在还是不可避免的。因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这就是说，在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虽然按照马克思设想的生产资料已经转为公有财产，私有制被废除了，但是，在人和人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保留旧的痕迹，还存在旧的分工和三大差别；与此相联系的在人们的头脑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还没

有普遍树立，还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私有观念、等级差别观念和雇佣观念等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只要这些经济条件和精神条件没有根本改变，在分配领域中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就是不可避免的。

“语录”的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选自列宁的《国家与革命》第五章。在这一章中，列宁从国家消亡的经济基础的角度谈到了资产阶级法权。他指出，在社会主义时期，即使资产阶级的统治已经被摧垮了，但只要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便仍然需要保留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这三条语录论述的思想，可依次分为以下三点内容：

（一）在社会主义时期，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是全部生产资料归社会所有，所以，列宁说资产阶级法权在生产资料这个范围内已经不存在了，目前我们显然还没有走到这一步。但是，尽管如此，列宁关于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存在的论述，却与我国的现实情况是完全相符的。（第十三条）。

（二）由于前面已经谈过的原因，仅仅把生产资料转归社会公有，并不能马上消除消费品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它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存在，不仅是不可避免的，而且在消费品的分配中它还居于统治地位。（第十四条）

（三）列宁在第十五条语录中指出，仅仅由于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保留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就仍然是必要的。因为如果没有一个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没有什么效力了。在这里，列宁虽然只是一般地提出了国家对资产阶级法权的干与，但是，联系到他在前面已经指出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弊病，以及由按需分配逐渐代替按劳分配的历史趋势，因而可以认为，在他论述国家与法权的关系这个内容中，也包含有

限制的意思在内。

毛主席最近指出，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我们体会，正是从按劳分配原则是资产阶级的法权这个意义上讲的。从一方面看，在我们国家生产资料公有制基本上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劳动者的社会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他们不再是劳动力的出卖者，已经从根本上摆脱了剥削；但是另一方面，从消费品的分配这个范围看，劳动者仍然根据等价交换的原则，以劳动换取消费品，仍归存在着等级差别，这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在这块土壤上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

资产阶级法权的弊病是很明显的。但在社会主义时期，它的存在又是不可避免的，还不能一下子把它完全消除，它还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因此，正像毛主席指出的，**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这就意味着，在社会主义时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产生是不可避免的。正是由于社会主义时期存在这样的社会基础，**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求我们，一方面逐步削弱这块滋生资产阶级的土壤；另一方面，当林彪一类新资产阶级分子产生出来的时候，能及时识别他们，把他们加以清除。

在过去，我们对资产阶级法权已经采取过一些限制措施，例如，我们长期坚持的路线教育和政治思想教育，就是对资产阶级法权思想的破除；在扩大集体福利事业，缩小工资差别方面，我们也采取过一些措施；还有，在消灭三大差别方面，我们也做过不少努力。然而，这些措施都遭到了刘少奇、林彪一类政治骗子的疯狂反对和恶毒攻击。林彪反党集团一方面大肆鼓吹物质刺激是社会发展的根本动力，另一方面又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对资产阶级法权进行的某些限制（像机关干部参加五、七干校，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等等）恨之入骨。他们在

《“五七一工程”纪要》这份黑纲领中，对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进行了肆无忌惮的攻击。这就表明，对资产阶级法权是限制、还是巩固、扩大和强化，这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斗争的大问题。我们必须遵照毛主席的指示，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并在长期的斗争过程中，逐步铲除这块产生资本主义的肥沃土壤。

后四条语录（包括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论述的主要内容，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存在必然会瓦解公有经济，并使小生产者发生两极分化，从而自发地产生资本主义。因此，等价交换原则统治的商品货币关系，也是产生资本主义的肥沃土壤。在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必须而且只能对它加以限制。

“语录”的第十六条，选自《反杜林论》第三编的“分配”那一章。恩格斯在这一章中，着重批判了杜林的小资产阶级庸俗的分配观，即所谓的“普遍的公平原则”。在杜林设计的所谓“社会主义”社会中，基层单位是经济公社，在许许多多的经济公社的上面有一个商业公社，它们之间通过交换发生联系。杜林给每个社员规定了平等的生产义务和平等的消费权利，而且也是不折不扣的，这就是他所吹嘘的“等量消费”的权利。但是消费品不是直接分配的，是根据平等估价的原则通过金属货币交换的。本条语录正是恩格斯针对杜林提出的贵金属货币的谬论所进行的批驳。

恩格斯在这一段话里，分三层意思揭露了金属货币对公社公有经济的腐蚀瓦解作用。第一，货币的存在，必然会造成实际的不平等，因而也就破坏了杜林吹嘘的“等量消费”的权利。因为在他设计的未来社会中，人们可以自由处置自己的金钱；同时，又承认父母有抚育子女的义务。所以，尽管杜林规定的生产义务和消费权利是平等的，但在实际上，不同劳动者之间

的生活富裕程度却远不是一样的。第二，杜林的贵金属货币是每个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的一个凭证，拿到这个凭证便可以从公社领取到数量相当的消费品。公社根本不考虑这些钱是那里来的。这就造成了**不通过自己的劳动而通过其它途径去获得这些金钱**的可能性。这样一来，不仅杜林的“平等的生产义务”破产了，而且还会引起通过非法途径、包括贪污、盗窃、损公肥私等犯罪行为去获得货币。因之，货币交换的存在，就成为逃避劳动和引起犯罪行为的一个经济上的根源。第三，既然公社不考虑金钱是从哪里来的，人们也就可以用借来的钱去交换消费品，这就意味着杜林的贵金属货币绝不限于劳动券的作用，而是执行着真正的货币职能。真正的货币一旦存在，那么，它的“神通”便是“不可抗拒”的。货币贮藏者能够迫使借债人付利息，于是高利贷剥削也就随之恢复起来了。总之，这条语录说明了即便杜林的公社经济生活能够存在，然而仅仅由于货币的出现，就会引起实际的不平等，犯罪行为和剥削行为的发生。

恩格斯在这条语录中对货币的危害所作的分析，对于已经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同时又存在着货币的我国社会生活来说，是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

“语录”的第十七条也选自“分配”那一章，当恩格斯揭露了杜林的贵金属货币的腐蚀作用以后，进一步挖掘了杜林的这个谬论产生的根源。恩格斯认为，根子在于他对价值和货币的概念完全是一脑子模糊观念。为了清理他所造成的这个“乱线球”，恩格斯便只好重新阐述什么是商品的价值。这条语录就是在恩格斯阐明商品的价值时讲的。他指出商品生产的发展和货币的出现，最先造成的一个最重要的结果，是社会生产纷纷向商品生产转化，以致于原先与市场根本不发生关系的自给

自足的个体生产，也开始与市场发生了关系，纷纷把自己的生产转变成为交换而进行的商品生产。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商品和货币一旦侵入公有经济组织，便以不可阻挡的力量使公有经济解体。例如在后来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印度公社，摩塞尔流域的农户公社，俄国的村社等，都在很大程度上保留着原始公社的社会组织形式。它们往往是靠共同占有耕地，集体劳动、自然分工、对产品的直接分配等纽带维系着。在他们内部并没有交换，完全是为生产而直接结合起来的**社会组织**。但是当商品和货币侵入后，情况便改变了，个体耕种代替了公社的集体耕种，公有耕地也开始固定在个人手中，从而把社员变成一群群的私有生产者，使公社经济解体。在我国，虽然已经建立了公有制，但是由于商品和货币的存在，不论在国营企业中，还是集体经济组织中，都曾出现过一些破坏计划经济，化公为私的现象。显然，如不对它加以限制，恩格斯在这里分析的后果，也并不是不可能在我国重演的。

“语录”的第十八条，是苏联开始从军事共产主义时期转到新经济政策时期列宁说的一段话。作为这次政策的重大转变的标志，是以粮食税(实物税)代替原先实行的余粮征集制。实行粮食税政策，就是允许农民在完成缴税任务以后可以保留余粮，可以自由支配余粮，相应的就要允许农产品自由买卖。这就是贸易自由。但是，它必然会滋生资本主义。由于苏联在十月革命后已经剥夺了资产阶级，所以列宁说**贸易自由就是倒退到资本主义去**。这条语录着重说明，在私有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小商品经济，不可避免地要使商品生产者分化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分化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因为生产同种产品的不同生产者，他们的生产条件和劳动能力是不一样的，因而生产同一种产品所化的劳动耗费也不一样，但是在市场上它